

士感染案例；伊波拉病毒跨出西非原始疫區，連續侵襲北半球，美國疾病管制局亦警告，明（104）年一月前全球至少會再增一百萬個確診病例，顯見疫情仍持續擴散。

二、因應伊波拉國際疫情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持續於國際機場加強檢疫措施，提醒 21 天內曾有伊波拉疫區旅遊史旅客，推出「伊波拉入境申報卡」，針對自歐洲、杜拜的航班，請旅客填寫 21 天內有無伊波拉疫區（幾內亞、賴比瑞亞及獅子山共和國）旅遊史，惟僅有特定航線發放與旅客自主通報仍嫌不足。另查國外疑似感染個案均因未落實自發性監測及居家隔離，以致防疫出現漏洞。

三、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會同交通部研議擴大「伊波拉入境申報卡」發放航班，同時加強宣導落實自發性監測及居家隔離措施，以建立安全防疫網絡，確保國人健康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 蔡錦隆 李貴敏 陳鎮湘 陳碧涵  
連署人：江惠貞 楊玉欣 徐少萍 蘇清泉 吳育仁  
廖正井 詹凱臣 邱文彥 蔣乃辛 李桐豪  
高金素梅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七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7 時 1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及孔委員文吉等 17 人，鑑於政府體育預算有限，應為更有效之運用。尤其本屆韓國仁川亞運，中華隊僅僅奪下 51 面獎牌（10 金 18 銀 23 銅），較上一屆廣州亞運 67 面獎牌（13 金 16 銀 38 銅）已然大幅度退步，而過去擅長的跆拳道，更只剩下一面獎牌，警訊已現。為資源有效運用，本席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設立「培養原住民運動人才小組」，加強投入資源以協助原住民運動選手，發展原住民族擅長之項目如：拳擊、射箭、田徑等競賽，以便為國爭光奪牌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七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、孔文吉等 17 人，鑑於政府體育預算有限，應為更有效之運用。尤其本屆韓國仁川亞運，中華隊僅僅奪下 51 面獎牌（10 金 18 銀 23 銅），較上一屆廣州亞運 67 面獎牌（13 金 16 銀 38 銅）已然大幅度退步，而過去擅長的跆拳道，更只剩下一面獎牌，警訊已現。為資源有效運用，本席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設立「培養原住民運動人才小組」，加強投入資源以協助原住民運動選手，發展原住民族擅長之項目如：拳擊、射箭、田徑等競賽，以便為國爭光奪牌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阿美族神射手」杜禕依姿，在韓國仁川亞運大放異彩，奪得女子團體賽 10 公尺空氣手槍銀牌。

二、同是原住民選手之高玉娟，從國中到大學都是田徑三級跳遠選手，但始終無法站上國際舞台，教練江忠益看中她的爆發力，鼓勵轉戰武術散打，得知將代表台灣出賽後，她開心得睡不着，為了練習還不惜辭掉工作，最後同樣在亞運上展現實力，得到銀牌。

三、為資源有效運用，本席爰提案要求教育部體育署設立「培養原住民運動人才小組」，加

強投入資源以協助原住民運動選手，發展原住民族擅長之項目如：拳擊、射箭、田徑等競賽，以便為國爭光奪牌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 孔文吉

連署人：鄭天財 林鴻池 邱文彥 蘇清泉 徐少萍

陳鎮湘 王育敏 李桐豪 張嘉郡 楊玉欣

楊應雄 蔣乃辛 詹凱臣 吳育昇 江惠貞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十八案，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。

賴委員士葆：（17 時 1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有鑑於外籍配偶來台依親作業，必須經由「面談」程序，但跨國婚姻攸關人口結構政策，為杜絕因人設事的不佳社會評價，及增加裁量客觀事實的依據，建請外交部與相關單位研議，除了現行面談機制外，審酌申請人的財力、信用、工作等客觀條件，做為合併審查的參考依據，以杜絕「假結婚、真賣淫」的現象不斷發生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十八案：

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，有鑑於外籍配偶來台依親作業，必須經由「面談」程序，但跨國婚姻攸關人口結構政策，為杜絕因人設事的不佳社會評價，及增加裁量客觀事實的依據，建請外交部與相關單位研議，除了現行面談機制外，審酌申請人的財力、信用、工作等客觀條件，做為合併審查的參考依據，以杜絕「假結婚、真賣淫」的現象不斷發生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鑑於外籍配偶來台前，必須經由「面談」程序，但經常耳聞其中有所弊端，例如前幾年的移民署官員及今年的越南外館官員爆發收賄，不法發放簽證的問題，造成真正結婚的申請人歷經多次面談仍無法如願，而不法賄賂的假結婚卻順利來台從事賣淫的社會問題。

二、依親團聚面談是第一線的國境把關，目的是杜絕影響社會秩序的假結婚與人口販賣問題，目前在我國駐東南亞地區的外館辦事處，雖採取面談複審的機制，但經許多民眾陳情表示其作業係流於表象，並非實質。又因現行制度，使面談成為是否核准來台依親團聚的關鍵裁量，容易讓申請人有因人設事的認知印象，此外，面談作業中的「題庫」，除了考量婚姻當事人的結婚事實之外，有時因為問題的重要性、時間久遠、細節模糊等問題層次不同，具有可分辨是否具有重要性之差異，此外，婚姻的真實性與可靠性應同時合併考量，包括當事人的信用狀況、工作穩定狀況、經濟收入來源等條件，將其列為合理的婚姻事實客觀條件。

三、各國對於婚姻面談作業，會授權給領務官一定的「裁量權」，然而，跨國婚姻對於我國人口結構的政策具有實質的影響，但目前卻將所有的裁量權交由駐外館承擔，外交部與內政部除了應考量我國整體移民與人口政策外，同時，尚應針對國境窗口的駐外館面談程序，擬訂妥適作業。

四、建請外交部、內政部等相關單位彙整婚姻面談的目的，考量實務作業的可行性，研議跨國婚姻來台依親團聚的程序，整合實際面談同時併入相關條件的審查比例，以供裁量否准的依